

## 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交流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，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研基本情况

调研时间：2026年6月4日~2026年6月30日

调研方式：现场会议交流

调研机构名称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国盛证券、广发证券、东方财富证券、华创证券、融通基金、富国基金、星石投资

公司接待人员：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杰；资本运营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副部长王嘉智；证券事务代表黄海龙以及售电公司相关人员等。

### 二、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

**问题 1：2025 年，公司控股煤矿原煤产量、燃煤机组用煤量情况？**

**回复：**公司控股煤矿有 2 个，其中，丁集煤矿核定产能 600 万吨/年，2025 年度原煤产量 588.67 万吨；顾北煤矿核定产能 400 万吨/年，2025 年原煤产量 399.06 万吨。

2025 年，公司全资或控股燃煤机组用煤量情况如下：潘集电厂一期 279 万吨；潘集电厂二期 178 万吨；谢桥电厂 35 万吨；洛河电厂（二期、三期）455 万吨；顾桥电厂 153 万吨；潘三电厂（2025 年 4 月解列退役）22 万吨；田集电厂一期 279 万吨；凤台电厂一期 274 万吨。

**问题 2：2026 年一季度，公司发电量、综合利用小时数及同比变化情况？**

**回复：**2026 年一季度，公司发电量 100.29 亿度，同比增幅 24.05%。其中，公司全资及控股煤电机组加权发电利用小时数 1124.8 小时，同比减少 77 小时；公司光伏发电利用小时数 231.4 小时，同比减少 26 小时。

**问题 3：2026 年一季度，公司投资收益来源情况？**

**回复：**2026年一季度，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的淮沪电力、淮浙电力、皖能合肥、皖能马鞍山、皖能铜陵、国能九江、国能黄金埠等电厂单位。

**问题 4：公司铁路运输业务运费执行情况，后续价格如何调整？**

**回复：**目前，公司铁路运输价格严格执行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标准（淮发改商服函〔2025〕3号文），专用线运输价格按19.60元/吨收取，暂无价格标准调整的相关通知。

**问题 5：公司坑口电厂有哪些优势？**

**回复：**一是运输成本优势显著。公司所属的坑口电厂紧邻煤矿，可通过皮带机直接输送煤炭，相较于普通火电企业，运输费用大幅降低，同时规避了长途运输的煤损、运力紧张等问题。二是坑口电厂煤炭仓储、保管、周转损耗成本低，进一步压缩综合运营成本。三是机组运行工况稳定高效。坑口电厂长期燃用同源同质煤炭，煤种的热值、灰分、硫分、挥发分等核心指标长期保持稳定，锅炉无需频繁调整燃烧参数，始终维持最优燃烧工况，有效提升发电效率，降低设备损耗与运维成本，保障机组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。

**问题 6：安徽省天然气电站建设以及公司在建电厂项目相关情况？**

**回复：**截至2025年底，安徽省在运的天然气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80万千瓦，其中，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属的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装机规模为2×45万千瓦。

公司目前在建的主要电厂项目2个：一是洛河电厂四期，装机规模为2×100万千瓦，属于燃煤机组，预计2026年底双投；二是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，装机规模为2×45万千瓦，属于燃气机组，预计2027年底前投产。

**问题 7：安徽省“长协电量”政策及2026年长协电量签约情况如何？**

**回复：**2025年安徽省年度电力中长期（年度长协）总成交电量1560.73亿千瓦时；全年全社会用电量3736亿千瓦时，年度长协电量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42%。其余长协电量主要通过月度中长期交易及滚动撮合交易补充。

根据安徽省能源局下发的《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（2026年版）》要求，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期间，市场主体全年中长期净交易电量应占其上网电量（发电侧）或用电量（用电侧）的80% - 120%；对超出该区间的偏差电量，按“燃煤基准电价（0.3844元/千瓦时）的30%”实施偏差考核。

**问题 8：虚拟电厂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？**

**回复：**虚拟电厂运营模式主要为邀约式。安徽省虚拟电厂运营主要在电量冗余时开放运营，现阶段规模较小；今年以来共计 12 次邀约，淮河能源虚拟电厂均参与运营。随着市场化推进，虚拟电厂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。

**三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中涉及的对外部环境判断、公司发展战略、未来计划等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4 日